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1949

年

月

日

起 止

本府處理廢品辦法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4703

號

次

本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18 號

湖北省檔案館 (repeated watermark)

0 9 8 7 6 5 4 3 2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1924
3814

號 附
碼 件
數 附
目 件

附

註

夜連

湖

省

政

府

川

稿

來文

事

由

秘書長

主席

廳長

處長

字第

1924 號

別文

記

送達機關

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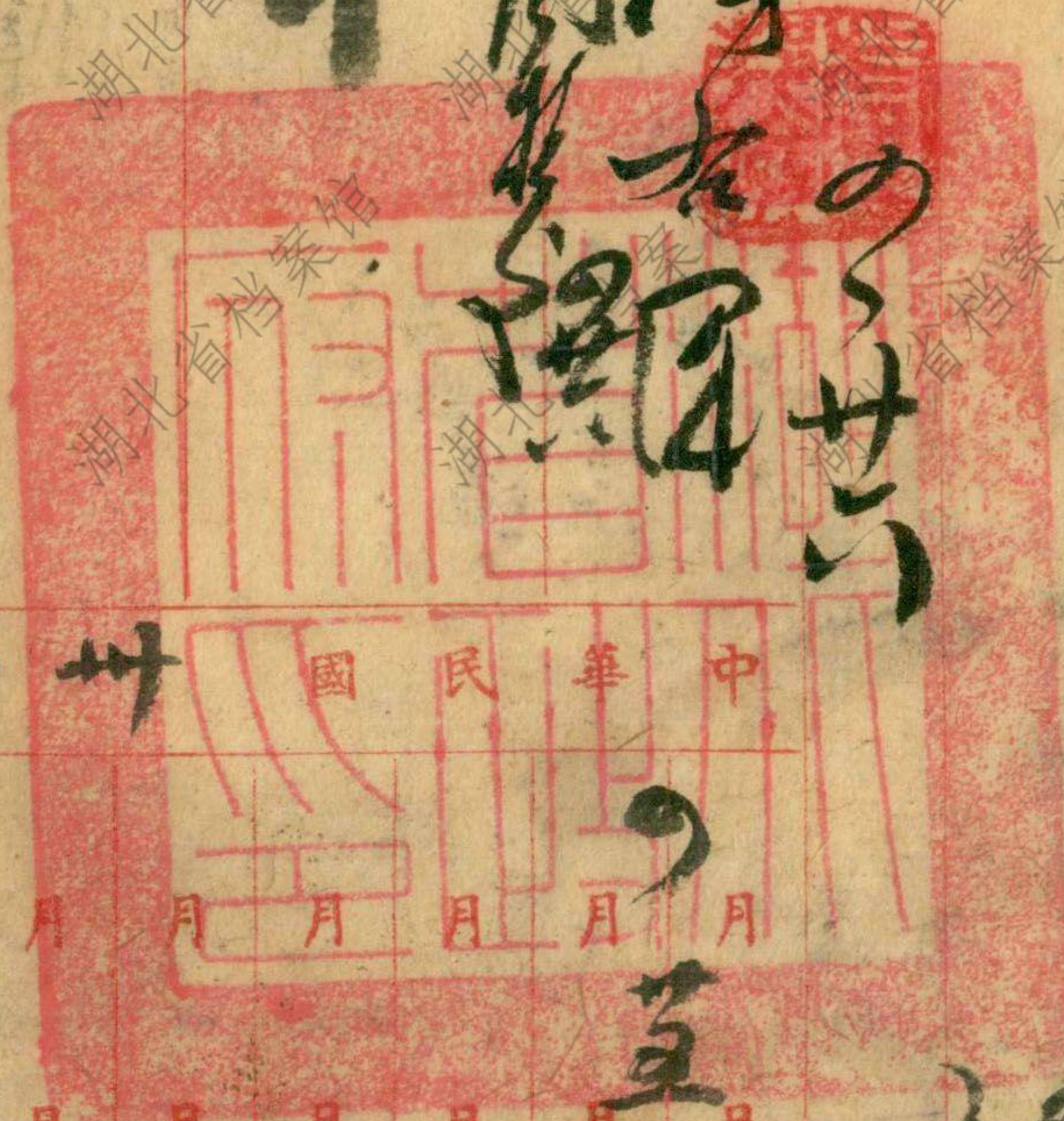
別類

附件

紀錄



日
夜
連
由
秘書長
核
擬
稿



擬稿

稿

核

核稿

梅

陳

檔案

去文

年

四月十八日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字第

3814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號

號

930

5

油印控或份の出



湖北者以府處理廢品部片座談會記錄

時向：廿年四月廿二日

地：未設底台議室

出席人：

氏法 鍾 懷 晴 波

中 澤 有 田 州 八

省 縣 高 雲 真 宇

省 認 團 易 寬 夫

會計 牙 友 志 雲 少 年

武昌市政府 傅作良 鸣

保安司令部 郭超 奎

财政厅 郭超 奎

参议会 朱国 名

审计处 吴 德 来

建设厅 陶 述 官

沈 籍 梅 可 桂

主席： 陶述官

报告事项

主席报告(略)

讨论事项

一、废品处理委员会如何组织法公决案

决议：由首席委员会书计度保安部
时以底建设底牙核回多派一人为代表
组织之。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以推
事如设底代表接洽。

二、核回应行设置废品委员会书计度公决
案。

决议：由多核回派左列表式就本月廿五日

前填送或或或。委员会书计度保安部
书计度。

废品委员会组织表式

品名	单位	数量	估计价值(元)	单位	价值	说明

三、废品委员会组织法如何制定决案

决议：凡决定设置之废品，其古便在抵

之一千元以下者，由原核回自行处理，

如之一千元以上者，送委员会集中处理，

由委员三人以上（如及包括首席委员会及书

计度二委员）会同原核回代表其处理

人面议便佳。

四、出售廢品價格及何處處理請此項業

由議：如法者何處現。

五、廢品^{出售}後，報告占該出何起之請此項業

由議：由青子概向依左列表式發售出售一

日西填具回信送在在定會核對者何處每

議會及會者計度備查。

出售廢品而新者一式

品名	單位	數量	出售價格	何處	姓名	住址	人	備	政
----	----	----	------	----	----	----	---	---	---

閱述完

湖北省政府處理廢品辦法座談會紀錄

時間 三十八年四月廿二日

地點 建設廳會議室

出席人

民政廳

倪晴波

水警局

田均

省糧政局

盧奠宇

省訓團

易覺夫

會計處

袁守峰

鄂市政府

陳和鳴

保安司令部

趙鏊

財政廳

萬文安

參議會

朱潤石

審計處

吳富華

建設廳

陶述曾

陶述曾

紀錄

梅家桂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

討論事項

廢品處理委員會如何組織請公決案

決議：由省府

以審計處保安司令部財政廳建設廳

廳專訊

以派一人為代表組織之。委員會設主

二、各機關應將處置廢品如何查報請公決案
 決議：由各機關依左列表式於本月廿五日前填具三份分
 送委員會及審計處。

廢品查報表式

品名	單位	數量	估計價值(銀元)		註
			單位	總值	
					明

三、廢品處置手續如何規畫請公決案
 決議：凡決定處置之廢品其價值在銀元壹仟元以下者，由
 原機關自行會同審計處處理，銀元壹仟元以上者，

送委員會集中處理，由委員三人以上，必須包括有
 審計處及審計處二委員，會同原機關代表共
 標價人面議估售。

四、出售廢品如何處理請公決案
 決議：應請在內處理。

五、

廢品出售收報表格式請公衆

決議：由會事批用依左列表式於出售後十日內填具

④ 份送委員會核轉省府有參議會及審計

處備查。

出售廢品報表式

品名	單位	數量	出售價值(銀元)	承賙人姓名住址	備
			總價		收

湖北省檔案館

6

第一册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

事由擬辦說

前由本廳第一科之長萬文安為本
財政廳品處理委員會委員並參加
作函請查具由

和請呈
閱後存查

陳毅 呈
呈列

仔

五五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撥	交	收	發
號	號	號	號

5091

建秘特字第一八二四號訓令各商：茲
處理廢品前法座談會化編一併仰
印送並辦理具報又該廳應指派代表一人為本
府廢品處理委員會委員參加工作並仰先將
代表姓名進行通知本府建設廳為要此因
前此奉廳第一科之長萬文安代表參加相立
商達印中 查具為商 此致
建設廳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五月四日

校對印